

「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案」暨「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開會時間：106年1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整
- 二、 開會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樓第一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鄭科長慶賢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  
記錄：鍾明珊
- 五、 說明事項：(略)
- 六、 民眾詢問及意見陳述：
  - (一) 林先生：變更範圍過去被非法棄置醫療廢棄物，煩請開發單位妥善處理。
  - (二) 朱先生：產業園區之開發有助經濟發展，亦可改善地區現況，並解決多處建物違章及土地佔用等問題。
  - (三) 吳議員瓊華：對於園區之開發樂觀其成，惟醫療廢棄物棄置多年，該由誰處理？環評尚未通過即變更都市計畫之程序是否合法？
  - (四) 陳議員世凱服務處主任洪龍旭先生：本區有淹水問題，請申請單位嚴加考量，廢棄物的問題亦應妥善處理。
  - (五) 林議長士昌秘書丁月姿女士：產業園區有助地方繁榮，對於本計畫表示支持。
  - (六) 烏日區光明里賴里長信忠：醫療廢棄物應僅分布於砂石場及鄰近之木材廠，希望可以透過本計畫開發改善地區環境、帶動地方發展。
- 七、 申請單位回覆
  - (一) 本計畫區內部分土地於91年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、92年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，並已於95年公告解除列管，環說監測的數值亦符合法令規定標準。
  - (二) 本計畫於辦理地質鑽孔時，未發現廢棄物，且過去亦無廢棄物相關列管記錄，申請單位將於會後再次向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查證。

## 八、 業務單位綜合答覆

- (一) 本計畫依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申請設置產業園區，並依「都市計畫法」、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，亦依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審議作業。
- (二) 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程序依法得以平行作業，俟環評通過後，都市計畫始得報請核定。後續都市計畫審議階段，亦會邀集環保主管機關出席說明。
- (三) 本計畫於 106 年 1 月 3 日起 30 天內辦理公開展覽，公開展覽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、本市烏日區公所供各界閱覽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## 九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

會議照片：







「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」暨  
 「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

時間：106年1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整

地點：烏日區公所1樓會議室

(二) 與會民眾

宋武峰	譚俊	
陳慧玲	林培	丁俊
陳冠清	田長	賴信忠
莊明正		
陳裕堯		
莊博昌		
許勳耀		
黃光年		
林朝輝		

「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」暨  
 「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

時間：106年1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整

地點：烏日區公所1樓會議室

(三) 出席單位

單	位	簽	到
臺中市政府	經濟發展局	張世昇 賴曉雲	
臺中市政府	農業局		
烏日區公所		林若瑜	
品信土地開發	股份有限公司	陳吾街 汪高倫 柯明芬 陳明學 陳益豪	
長豐工程顧問	股份有限公司	陳威傑 謝嘉辰 劉怡欣	
臺中市政府	都市發展局		鍾明珊